

工程交易须知

序号	要求承诺内容	承诺要求
1	交易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路面改造、侧平石更换、标志标牌等工程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3	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p>承包人：</p> <p>①承包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承包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③承包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④承包人已列入《奉化区小型项目交易单位名录库》市政公用类入围名单且未被清退。</p> <p>配备的项目负责人：</p> <p>①项目经理要求：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②其它人员要求：1名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p>
4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7</u> 天
5	履约担保	<p>金额：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其他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2）128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p> <p>形式：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p>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6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元/天
	未达到工程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7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8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项目经理到场率80%以上）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9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10	安全文明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等费用。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其他企业，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2）128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2	合同价格类型	单价合同
13	<p>一、结算办法:</p> <p>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p> <p>2、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3)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4)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6)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p> <p>3、变更估价</p> <p>3.1. 变更估价原则</p> <p>3.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增加或减少15%以上的,其增加或减少超过15%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计价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由交易当日随机抽取,下同)下浮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作为结算依据。</p> <p>计价依据: 1)施工图纸、交易资料(包括图纸答疑纪要)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浙建建【2018】61号、浙建建发【2019】92号、甬发改投资【2018】601号及省、市有关造价依据</p> <p>6)取费类别:按市政土建工程取费,其中:弹性区间费率按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计取“智慧工地”增加费、疫情常态化防控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1.15系数);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按浙建建发【2019】92号(税率按9%)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及其他项目费未计取。</p> <p>7)材料市场信息价优先计取顺序为2023年2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部分结合相关文件并市场询价取定。</p> <p>人工市场信息价采用2023年2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p>	

8) 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标准的30%计取,当以后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据实调整。

9) 该工程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法,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0) 浙江省、宁波市其他相应的计价规定及文件。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工程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签证或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浮动。

(5)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按本目第(3)规定的原则提出单价。

3.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3.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本工程计价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提出措施费。

3.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二、工程预付款及预付款的扣回:合同价款的10%,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三、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竣工结算经一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余款待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后(如未审核,以一审结果为准)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一次性付清。

三、在合同期间人工、材料等价格波动均不作调整。

一、工程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二、本工程保修担保的金额为: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其他企业,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2)128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28天内结算,多退少补。

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